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1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2
張琮瑤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朱曼玲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C2
陳帥夫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2
張少卿小姐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蔡炳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棟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黎年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首長
郭文緯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健銘先生

廉政公署
社區關係處處長
余呂杏茜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許競平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力)／九龍及新界
賀偉思先生

土木工程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
梁以照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許競平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傅俊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策劃部工程策劃經理
樊浩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策劃部高級策劃工程師
鄧志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保安局局長表示，其開首致辭全文及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單張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她亦著重闡述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該計劃的範圍、申請資格、入境安排及逗留條件、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申請程序。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開首致辭全文及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單張已於1999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遴選委員會及申請程序

2. 單仲偕議員詢問遴選委員會的角色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遴選委員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工商界代表、學術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就根據優才計劃提出的申請應否獲得接納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優秀而在香港欠奉的資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以及該等優秀人才是否能為提高香港經濟競爭力作出貢獻，特別是在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方面。

3. 劉江華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如何能夠評估申請人是否香港所需要的那一類優秀人才。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將會倚賴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及專業知識，評估申請人能否對提高本港經濟競爭力作出貢獻。她解釋，此等優秀人才最初會獲准來港一年，其後則可根據適用於獲准來港受僱工作的外地國民的延長逗

留期限的模式，延期逗留多兩年、兩年及三年。保安局局長補充，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優才計劃的成效。

4. 張文光議員對於優才計劃以輸入優秀人才提高經濟競爭力為目標雖表歡迎，但對於該計劃可能會被濫用亦表示關注。為確保獲准來港的優秀人才是具備本港所需要知識、專門技能或經驗的真正人才，他建議當局設立監察機制。鑒於遴選委員會將擔當重要角色，張議員進一步建議把遴選委員會官方成員的職能局限於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必須遵從遴選委員會的決定行事。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遴選委員會是一個沒有法定權力的諮詢組織。入境事務處處長獲賦予權力，在考慮遴選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決定後，根據《入境條例》簽發入境許可證。至於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保安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將包括3至4名來自入境事務處、保安局、工商局及教育統籌局的官方成員。另外10至12名非官方成員則由工商界、科技事業及學術界的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組成。她向議員保證，公眾對遴選委員會代表性的信心，是當局委任遴選委員會成員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待當局落實遴選委員會成員人選後，即會將成員名單公布周知。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遴選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資料後，將之送交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遴選委員會成員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可就優秀人才的資格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她認為擬議官方成員及非官方成員數目的比例恰當。

7.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不委任勞工界人士或職工會成員加入遴選委員會的理據何在。她對於政府當局會藉機把優才計劃變成另一項補充勞工計劃感到憂慮。保安局局長向議員保證，優才計劃並非另一種形式的補充勞工計劃。她指出，儘管當局每年均簽發約14 000個工作簽證，但至今從未輸入“優秀人才”。由於優才計劃的作用是針對以科技或知識為本的經濟活動，輸入可推動該類活動的發展的專才，而非輸入填補一般技術、技能或專業職位的人才，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委任代表勞工界或職工會的人士加入遴選委員會。保安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優才計劃的實施情況發表定期報告。

8.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遴選委員會必須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政府當局委任遴選委員會成員時必須緊記此點。她支持獲准來港的優秀人才的薪酬待遇須由市場決定的建議。

申請資格

9.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是最適合的人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具有良好的學歷，所謂良好學歷一般而言是指具備有關學科的博士學位；或具有過人才能或成就。優才計劃旨在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涵蓋不同界別的合資格人才。她重申，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計劃。

10.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申請人必須具備在著名學府取得的有關學科的良好學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布著名學府名單，以提高優才計劃的透明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明確客觀的準則擬訂該份名單。保安局局長答稱，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顯示，保持靈活性是擬訂有關名單時的重要一點。她指出，根據上述試驗計劃，只有從36所重點內地專上學府畢業的專業人士才可申請來港受僱工作。因此，有關的限制令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有限。她補充，著名學府一般指頒授博士學位的學府，政府當局會公布已落實的著名學府名單。她強調，學歷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表示，頒授博士學位的內地學府一般具有較高學術水平。

11. 程介南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單憑申請人是否從其中一所著名學府畢業而評估申請人的學歷。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答稱，當局曾徵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該局表示頒授博士學位的內地學府一般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現時內地約有200所此類學府。他補充，當局會據此擬訂著名內地學府的名單。

12. 呂明華議員對優才計劃表示歡迎。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似乎過分著重申請人的學歷。呂議員表示，鑒於優秀人才未必一定持有博士學位，工商界認為如申請人在有關學科具有大學畢業的資格，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及證明不俗的表現，便應被視為符合優才計劃的申請資格。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根據優才計劃彈性輸入優秀人才，以及訂定準則以確保輸入本港所需的真正人才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然而，當局亦察悉工商界的意見。

優才計劃的影響

13. 鄭家富議員對於優才計劃對現時正在求職的本地畢業生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考慮為優秀人才訂定最低水平的薪酬待遇方案。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主必須向輸入的優秀人才提供及得上市場薪酬水平的合理待遇。入境事務處會參照政府統計處定期公布的不同界別工資中位數，評估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合理。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不同界別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因為此舉會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並對處理申請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僱員的薪酬待遇最好由市場決定。

14.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不為輸港優秀人才設定最低工資水平而作出的解釋不可接受。他指出，為外籍家庭傭工設定最低工資有助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他擔心輸港優秀人才可能為了保住其職位，以及為了符合申請居港權所需的通常居港7年的規定，而接受低至不合理水平的工資待遇。保安局局長表示，為聘用外籍家庭傭工而設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安排，實不可與優才計劃的情況相提並論，亦不能延伸適用於優才計劃。鑒於輸港優秀人才可從事超過100種不同的工作，如就各類工作分別設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造成龐大的行政開支。她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申請，包括延期逗留及轉工申請時，會評估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合理。

15. 鄭家富議員詢問容許輸港優秀人才帶同配偶及年齡在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來港，會否對本港人口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作出準確的預測。她相信該計劃會吸引不少人士提出申請，但在該計劃實施的首兩年內，申請獲得批准的實際人數大概介乎每年1 000至2 000人之間。待高科技或新科技行業發展至較為成熟的階段時，對優秀人才的需求將隨之有所增加。

入境安排及逗留條件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如輸港優秀人才的聘約在獲准留港期間終止，他可否獲准留港另覓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建議的優才計劃，輸港優秀人才在獲得入境事務處批准下可轉換其工作。她強調，當局不會容許優秀人才轉而從事一般的技術、管理、行政或專業職位。

17. 李啟明議員注意到，只要有關的優秀人才保持受僱或自僱的身份，便可以轉換其工作。他質疑當局在考慮轉工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他關注到“不合資格的優秀人才”會利用自僱身份作為在港延期逗留的藉口，以符合成為永久性居民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優秀人才在申請當局准許其轉換工作時，必須保持在與其卓越才能或專業知識／經驗相稱的界別

內受僱或自僱的身份。為自僱的目的而向當局申請准許其延期逗留時，申請人必須符合非常嚴格的條件。舉例而言，申請人必須令當局信納其業務和高科技或以知識為本的活動有關。

18. 李啟明議員詢問，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與建議的優才計劃有何分別。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前者容許輸入內地專才以擔任一般的技術、管理／行政或專業職位，至於建議的優才計劃下的合資格優秀人才，則須具備過人資歷及本港欠奉的專業知識或技能。根據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簡化輸入優秀人才的申請程序。舉例而言，提出申請的公司將直接招聘所需的優秀人才，而無需經由內地任何指定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工作。

1999年後對澳門居民的入境限制

19. 程介南議員詢問，澳門在1999年回歸中國後，澳門居民來港受僱工作將須受到何種限制；以及當局會否對謀求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澳門居民的申請資格作出任何相應的修改。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979年的經驗顯示，如不對澳門居民實施任何入境限制，內地居民會利用澳門作為來港受僱工作的踏腳石。因此，由1979年開始，來港受僱工作的澳門居民均須接受入境事務處處長所訂逗留條件的規限。關於1999年後對澳門居民的入境限制，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作出的詮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並不適用於澳門居民。因此，澳門居民無需為進入本港而先行取得中央政府的批准。他們將受到和現行限制類似的入境限制所約束。當局正與澳門有關當局研究此方面的詳細安排，在落實有關安排後即會向外公布。至於澳門居民參加優才計劃的資格，保安局局長表示，由1979年1月14日開始即於澳門居住的澳門居民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在居留條件方面所作出的彈性規定，與適用於內地居民及其他海外居民的標準一致。

外籍家庭傭工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外籍家庭傭工在其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獲准在港逗留是越趨普遍的情況。她對外籍家庭傭工從事兼職工作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2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嚴格執行有關外籍家庭傭工逗留條件的規定。外籍家庭傭工在其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的兩個星期內必須離開香港。只有在因為僱主沒有能力履行合約、僱主逝世或有關傭工遭僱主虐待而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有關的傭工才可獲豁免遵守上述限制。他指出，入境事務處接獲越來越多外籍家庭傭工因為前僱主遇上財政困難而被終止合約後，提出在港延期逗留以便另覓新工作的要求。入境事務處已調配額外資源跟進此等個案。至於外籍家庭傭工從事兼職工作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重申，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外籍家庭傭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從事兼職工作。入境事務處知悉有關的情況，並會加強進行突擊搜查以對付有關問題。

2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合約已被終止的外籍家庭傭工如向前僱主提出指稱遭其虐待的訴訟，其逗留期限是否可自動獲得延長；若然，此種情況是否漸趨普遍。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訴訟人可獲准延期逗留，因其將須在有關的法庭程序，特別是勞資審裁處的程序中親自出庭應訊。他強調，訴訟人在訴訟期間不可受僱工作。在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因正在進行訴訟而獲准延期逗留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以及獲延長的期限分別為何和需要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於1999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372/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為台灣旅客提供旅遊上的方便

24.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簡化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1998年6月開始，當局已對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制度作出多項改善。有關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加快審批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的服務，以及容許持有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內地旅遊許可證及出入境簽註的台灣旅客，在往返內地途中在香港過境而無需申領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關於在港受僱工作的問題，台灣居民所須遵守的條件，和適用於來港受僱工作的外地國民的逗留條件相同。基於“一國”的原則，當局已排除准許旅客持台灣護照入境的可行性。

2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建議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問題，將留待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跟進。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訂於1999年11月4日下午4時45分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6. 廉政專員向議員匯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1998年取得的工作進展及來年的工作目標。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1999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貪污活動的最新趨勢

27. 程介南議員認為，貪污舉報數字的增加不一定表示貪污活動相應轉趨猖獗。他詢問有否任何客觀準則可評估本港貪污活動達致何種程度或其嚴重性為何。廉政專員認同程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貪污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可能是由於市民大眾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較難容忍貪污活動。對廉署的信心有所提高及對廉署工作的認識，亦促使更多市民挺身舉報貪污行為。他表示，廉署會比較不同類別的貪污投訴個案的趨勢，以確定貪污活動實際上是否有所增加。他向議員保證，貪污問題已受到控制，且無出現集團式貪污活動的跡象。他補充，在過去10年來，有關私人機構貪污活動的舉報數目比涉及公務員隊伍的貪污個案為多。

28. 主席詢問，由於1998年所接獲舉報個案的數目是歷年之冠，涉及貪污活動的人數實際上有否增加。廉政專員表示，指稱個別公務員行為不良及不當的舉報數字有所增加。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貪污是極難偵查的罪案。因此，即使並非全無可能，廉署亦極難提供確切的貪污活動數字。不過，從廉署搜集所得的資料及情報可得出有關貪污活動趨勢的頭緒。廉署所得情報顯示，1997年發生的金融危機的確導致私人機構的貪污活動有所增加，不過，他向議員保證，並無跡象顯示社會上重新刮起一片貪污的罡風。

29. 劉江華議員詢問廉署是否知悉公務員隊伍或公營機構內有否存在小型貪污集團。廉署執行處首長向議員保證，現時並無跡象顯示公營機構內存在集團式貪污活動。不過，貪污個案中的涉案人與另一人串謀或合作，亦非罕見，但此等個案不會被視為集團式貪污活動。

30. 劉江華議員表示，身居高位的公職人員如涉及貪污活動，將對公眾造成較嚴重的負面影響。他詢問廉署有否評估此問題的嚴重程度。廉政專員指出，大部分和公職人員有關的貪污舉報個案均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由於該等個案涉及個別公務員的不當行為，廉署會將之轉交公務員事務局跟進。為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的誠信，廉署已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展開第一期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有關工作包括走訪21個政府部門，目的是為每個部門制訂切合其需要的計劃。

31. 劉江華議員就廉署的防止貪污工作及教育措施的成效提出查詢，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透過諮詢有關機構及為其安排各種研討會，廉署希望可在各機構制訂可能引起貪污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前，能及時為其提供防止貪污的意見。廉署亦非常重視防止貪污的教育工作，及早向年青一代傳播反貪污的信息，亦是至為重要的一點。

32. 主席表示在其印象中，廉署較為重視次要及輕微貪污活動的偵查工作。他詢問此情況是否由偵查較嚴重貪污活動所面對的困難所導致。廉署執行處首長對主席的觀察所得不表認同。他表示不論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指稱涉及的款額為何，廉署均會予以同等的重視。自主權回歸以來，廉署曾成功偵破多宗涉及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重大貪污案件。鑒於貪污案件的性質日趨複雜，犯案手法亦越見精密，廉署會提高其專業能力及加強使用資訊科技，以偵查及深入調查貪污活動。

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貪污活動

33. 程介南議員詢問在回歸後，涉及內地企業的貪污舉報個案的趨勢為何，以及較諸廉署所作預測，舉報個案數目的情況如何。廉政專員解釋，廉署在進行調查時不會考慮有關公司／企業的背景。調查工作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因此，他未能即時提供涉及內地企業的貪污舉報個案的資料。據他所知，跨境貪污活動在舉報個案總數中所佔的比重一直為2至3%。他指出，在金融風暴後，由涉及內地企業的壞帳信貸引起的貪污舉報數字有所增加。為防止貪污，廉署一直與在港的內地企業保持密切聯繫，並合作為此等內地企業的員工舉辦防止貪污的活動。部分內地企業更已發出內部的反貪污指引。他強調，他並不認為現時情況有惡化的跡象。

34. 劉江華議員詢問廉署在打擊跨境貪污活動時遇到何種問題。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廉署與內地廉政機關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鑒於

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部分執法事宜如引渡安排，仍有待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後制訂。

35. 主席詢問因疑犯在廉署進行調查期間離港而中止調查的個案數目為何。廉署執行處首長指出，此情況相當罕見。廉署在進行調查時亦明白有可能出現此種情況，如有需要，廉署會向法庭申請下令疑犯交出其旅遊證件。倘疑犯在接受調查期間離港，廉署可視乎所掌握的證據是否充分，要求和香港特區訂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把疑犯引渡返港。自主權回歸以來，廉署曾分別向澳洲、加拿大、英國及菲律賓分別提出一項移交疑犯的要求。主席關注到如本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並未訂定移交逃犯的協定，當局會作出何種安排。廉署執行處首長答稱，據他所知，此類個案為數甚少。

調查權力及方法

36. 主席詢問廉署是否認為其調查權力應予進一步加強。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廉署現時根據法例的規定而擁有的調查權力已屬足夠，須知當局務須作出適當的制衡，以防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

37. 主席對廉署採用的調查方法表示關注，尤其在利用臥底人員查案方面。基於利用臥底人員查案必須保持隱秘，而且涉及道德問題，他詢問廉署就此訂定何種監察機制。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利用臥底人員查案已獲公認為偵查及深入調查有組織罪案及貪污活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基於所需資源和所涉及的道德問題，廉署極少利用臥底人員進行調查工作。廉署已就利用臥底人員調查貪污活動，特別是當中涉及的道德問題制訂內部指引。廉署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曾參考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所採用的有關指引。廉署亦與律政司保持密切聯繫，聽取其就是否適宜進行臥底行動及進行有關行動的程度所給予的意見。他補充，廉署會為獲挑選執行臥底行動的人員提供全面訓練及心理輔導，參與臥底行動的人員亦會受到其上司的密切監察。

III. 修訂《危險品條例》

(立法會CB(2)104/99-00(01)號文件)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向議員簡報當局檢討《危險品條例》的進展。他表示，當局曾於1998年3月向臨時立法會議員簡介一系列加強管制危險品的措施，當中包括從長遠的角度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政府當局已

完成有關檢討，現正擬備法例以實施各項改善危險品管制制度的建議。他指出，現行的《危險品條例》於1956年制定。雖然該條例在制定後一直有定期修訂，但卻從未作出徹底的修改，使本地規管制度能與普遍獲得採用的國際規管制度互相配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危險品條例》，使其在適當情況下與國際標準一致，並加強保障公眾安全。當局於1999年年初已為此發出諮詢文件。

公眾諮詢

39. 主席詢問當局從公眾諮詢工作獲得何種回應，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土木工程署及海事處已完成在全港進行的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以及就有關建議為業內人士舉行簡報會。此外，當局亦透過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就有關運送危險品的擬議規管措施所帶來的影響，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人士。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對所有建議表示支持。整體而言，市民大眾及業內人士均支持建議的修訂。

40. 周梁淑怡議員對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的代表性表示關注。她指出，由於有關行業的部分人士將未能遵照建議的規管措施行事，他們遂不敢加入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或向該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她擔憂在修訂條例獲通過後，有關行業的部分人士會非法經營其業務。

4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曾與有關行業人士接觸及與他們進行數次討論，冀能更深入了解業內人士的關注事項及在符合擬議管制規定方面的營運困難。當局發現令業內人士主要感到關注或覺得為難的問題，是必須符合貯存危險品的安全標準。有關界別的專家正在研究如何改善貯存危險品的方法，以便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消防處應竭盡所能，徵詢有關行業人士的意見。

42.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業內的小規模營辦商在符合管制規定方面將較大營辦商遇到更多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主動，向業內人士特別是小規模營辦商進行諮詢及解釋法例修訂事項的內容。消防處副處長向議員保證，當局一直有將建議的內容知會小規模營辦商。

43. 主席詢問紅油的貯存問題是否為是次立法建議所涵蓋。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為對付紅油問題，政府當局現正就獲豁免紅油的數量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如業內人士支持把獲豁免數量由2 500升減至500升的建議，政

府當局或會考慮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對可貯存的獲豁免紅油數量作出修改。

危險品名單

44.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因應危險品的性質及種類定期對危險品名單作出修訂，以反映科技上的演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有關建議旨在反映科技上的演變，以及因為有關危險品的全球貿易蓬勃發展而帶來的管制要求。正如參考文件第9(a)段所作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將陸上管制範圍擴大，由現時分為10大類別的約400類危險品，修改為分成9大類的約1 600種危險品。他表示，危險品名單將定期作出修訂，以便與國際標準一致。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根據是次法例修訂，當局會以靈活手法修訂危險品名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危險品名單現時載於附屬法例中，只有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才可對之作出修訂。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危險品名單將載於由保安局局長指明的附表內，而且保安局局長會定期更新有關的名單。對附表作出的修訂須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45. 主席注意到受管制危險品的範圍將會擴大，由400類危險品增至約1 600類危險品，他詢問該等為數約1 200類的新增危險品現時可有受到任何規管，以及大幅增加受管制危險品數目的理由何在。消防處副處長解釋，就主要類別危險品的涵蓋範圍而言，當局並無建議作出重大的修訂。該條例所涵蓋的危險品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出現新產品及新種類危險品所致。對於該等類別的危險品，消防處一直面對執法上的困難，因為它們不為現行條例所涵蓋。

46. 主席詢問可否根據危險品的性質及成分對危險品作出概括的分類，以簡化危險品名單，因為複雜的分類制度極有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業內人士已表明，在法例中明確列明不同類別危險品的商業名稱，將有助他們遵從有關的規定。建議的分類制度載於參考文件的附件I。消防處副處長補充，為了協助公眾人士了解建議的規管措施，當局會實施標籤制度。建議的標籤制度載於參考文件的附件II。此外，為協助業內人士遵守有關規定及方便公眾人士了解該等規定，在法例修訂獲通過後會有長達兩年的寬限期。

實施各項建議

47. 主席就貯存危險品的現行安全標準提出查詢，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行業的大部分人士均可遵照有關的安全規定行事。業內人士可執行各項建議，而又無需支付太多額外費用。

48.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強制性訓練計劃，使司機具備運送危險品的專門知識及技能，她詢問有關的實施計劃為何。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會為部分司機提供訓練，然後由該等司機訓練業內的其他司機。有關的法例修訂將同時涵蓋強制性訓練計劃。周梁淑怡議員對於為司機提供強制性訓練表示關注，此舉可能會對他們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關法例生效前，消防處現時為司機提供訓練的進展。

4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整體原則表示支持。

IV. 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首長級人員安排

(立法會CB(2)104/99-00(02)號文件)

50. 主席詢問在發展輔助醫療緊急救護車服務後，在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方面將帶來何種分別。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的目的之一，是確保盡快把病人及傷者送往醫院。至於輔助醫療緊急救護車服務則包括了送院前的護理，例如即場為有關的病人及傷者提供即時及必要的治療，以便在送院前穩定其情況。他進一步表示，現時有50部救護車配備可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設施。擔任建議增設的副救護總長職位的人員，將負責處理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的事宜。

5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除增設建議的副救護總長職位外，當局會透過內部調配提供所需的支援人員。有關建議不會對其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造成額外的資源影響。

52. 主席表示，基於須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理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V. 更換水警的雷達監察系統

(立法會CB(2)104/99-00(03)號文件)

53. 周梁淑怡議員注意到在裝設數碼雷達監察系統的成本預算中，機電工程署顧問及工程管理費用高達210萬元，她詢問當局是否經過招標後才挑選機電工程署擔任有關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委聘機電工程署提供顧問服務並非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後所作出的決定，但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有關事宜。她指出，機電工程署現時負責水警所有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此外，機電工程署亦將為海事處的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提供顧問服務及負責工程管理的工作。為確保與海事處的新數碼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順利連接，當局遂認為應委聘機電工程署為是項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54.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機電工程署並非經招標程序獲選進行有關工作，當局訂有何種措施，確保委聘機電工程署提供顧問服務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機電工程署收取的顧問及工程管理費用是否有可作議價的餘地。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指出，購買數碼雷達監察系統的工作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下進行。倘警隊未能在1999年10月底之前展開招標程序，價格水平便有可能會向上調整。因此，警隊以海事處所得經驗為藍本，就有關工程作出成本預算。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進一步表示，警隊並無機電工程方面的專家，因此即使選擇以公開招標方式挑選工程顧問，亦須向機電工程署求助以便草擬有關的招標文件。至於機電工程署收取的費用，政府當局已小心審查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估計的費用實屬合理。

55. 主席得悉雷達監察系統現時未能接收其中一個雷達站發出的數碼信號，他詢問當局對付有關問題的詳細補救措施為何。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藉著加強進行海上巡邏以作補救。目前市場上並無其他系統可提供水警所需要的船隻追蹤功能。

56. 主席進一步詢問警方在有關區域遇到何種執法上的困難。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答稱，警隊認為有關區域屬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的熱門路線。因此，警方已調配額外人手，加強在有關區域進行的巡邏工作。

57. 鑒於水警現時面對執法上的困難，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可否把目標完工日期提前。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部工程策劃經理表示，警隊計劃更換雷達監察系統，以配合海事處提升船隻航行服務監察系統功能的工程，有

關工作的時間非常緊迫。目標完工日期已是可能範圍內的最早完工日期。

58. 主席表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他表示，如有需要，關於委聘機電工程署提供顧問服務及負責工程管理工作是否唯一的可行方法的問題，將會由財務委員會跟進。

VI. 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的要求下，事務委員會提前於今日會議上討論議程第III及IV項。議員同意在1999年11月4日會議的議程加入下列議題，以作討論 ——

(a) 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及

(b) 更換水警輪。

60. 關於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完全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主席表示由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已於1999年7月22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跟進此事。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61.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3日